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第一次 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一) 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2 名	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1. 國小普通班正取 4 名，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正取 1 名，國小專任輔導正取 1 名，國小資源班正取 1 名，依名次排定錄取缺額。 2. 備取若干名，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3. 預估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實際員額數進用。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	1 名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預估缺)		
國小普通班	1 名	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 112 年 8 月 25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失	
國小普通班	1 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 112 年 8 月 24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失	
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失	
國小資源班	1 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失	

※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之外，尚需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二) 鐘點代課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普通科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	3 名	國小普通班鐘點 代課教師	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1. 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 候用。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代課原因消滅時無條 件終止聘約。 3. 授課以領域專長為主 ，兼若干其他科目。 每週實際上課科目、節 數視學校課程需求及補 助經費排定。 4. 列聘期為暫訂，實 際聘用起迄日期依教 育局函示及經費使用 情況辦理。

※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之外，尚需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 112 年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8 月 1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lb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與日期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普通班及資源班教師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第 1 次招考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具有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資格者。
第 3~5 次招考	具有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資格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專任輔導教師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第 1 次招考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以下資格者： (1)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	--

第 2 次招考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除上述條件外且具有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3~5 次招考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除上述條件外且具有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11 時	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 1. (三) 1.資格人員，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11 時	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 1.或 2. (三) 1.或 2.資格人員，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11 時	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 1.或 2.或 3. (三) 1.或 2.或 3.資格人員，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11 時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11 時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42849 臺中市大雅區光復路 15-2 號）。
聯絡電話：04-25694858 分機 211、220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口試：成績占 40%。口試時間 8 分鐘。（附簡歷或自傳三份，考試後退回二份，專任輔導老師應具備之輔導專業知能為主要範圍。）

（二）試教：成績占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

1.試教範圍：

- (1)報考普通班教師限試教國、數二選一，版本不限，年段以低、高年級為主。
- (2)報考資源班教師限試教國、數二選一，版本及年段不限。
- (3)報考體育專長教師限試教體育，版本不限，年段以高年級為主。
-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於演示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個別晤談，無扮演之個案，請自行發揮）。
- (5)報考鐘點代課教師限試教社、自二選一，版本及年段不限。

2.編寫教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於當日交予試務人員。

*甄選成績同分時，依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列冊依序候聘。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1次招考	112年7月24日(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	請於下午1時10分前人事室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2次招考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	
第3次招考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	
第4次招考	112年7月28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	
第5次招考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	

【招考】

甄選項目	準備時間	口試	試教
起訖時間	13:20 至 13:30	13:30 至 結束	13:30 至 結束
備註	1.各試場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3.「口試」與「試教」兩組交叉同時進行；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4.試場除粉筆外，概不提供任何資源，應考人如認有需要，得自備教材與教具。		

十一、甄選地點

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2年7月24日(星期一) 下午8時前
第2次招考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 下午8時前
第3次招考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 下午8時前
第4次招考	112年7月28日(星期五) 下午8時前
第5次招考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下午8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2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12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12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上午 12 時前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12 時前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三、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時間，請按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申訴專線

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小人事室 04-25694858 分機 220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十八、如因疫情嚴峻，經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採取更嚴格的防疫措施，則在報名當天於校網公告改採線上視訊甄選(線上口試、線上試教)。請預先準備線上課程及備妥相關線上教學資訊設備(google meet、網路、麥克風、鏡頭……等)。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第一次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 ☐國小資源班 ☐國小專業輔導
☐鐘點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2 學年度

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

第一次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類別：☐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資源班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

☐國小專業輔導 ☐鐘點代課教師

准 考 證

貼
相
片
處

姓名：_____

准考證
號碼：_____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六寶國小（地址：42849 臺中市大雅區光復路 15-2 號）

甄選 日期	甄選 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 簽 章)
年 月 日 ()	預備 時間	13:20 13:30	
	口 試	13:30 結 束	
	試 教	13:30 結 束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地址：42849 臺中市大雅區光復路 15-2 號)
-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應考人員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以備核對之用。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口試與試教以交叉方式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考人簡歷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住址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經歷(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

理想與抱負

其他(專長及教學相關專業執照或證書…等)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 貴校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第一次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暨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為應徵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代理(代課)
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